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2,389,012	47.27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5,245,186	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245,186	2.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3,394	1.66	人民币普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47,753	1.45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琴英	29,193,249	1.29	人民币普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88,460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16,998,966	0.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5,75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13,200,599	0.58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1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96,394,828	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73,394	2.16	人民币普通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47,753	1.88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琴英	29,193,249	1.68	人民币普通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88,460	1.1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计划	16,998,966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5,75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价值均衡型组合	13,200,599	0.76	人民币普通股
9	傅晓林	12,788,6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南京际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1,042	0.67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2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8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燕先生,董事、总裁印志松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汪源女士,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31日下午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至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梓轩

电话:010-64399502

邮箱:600970@sino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 国工 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年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8个月9,400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三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年8月19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四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申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13亿,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并将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80,186.90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2021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4.78万元,并将在2022年度产生投资损失337.31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泽宇智能	股票代码	3011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天晨	丁龙霞	
电话	0513-85359899	0513-85359899	
办公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79 号	
电子信箱	ytc@zeyu99.com	dlx@zeyu99.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9,157,796.89	204,041,902.48	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35,220.60	49,197,346.61	9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90,226.70	43,904,086.34	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17,772.65	74,970,702.86	6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0	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0	4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9.74%	-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2,406,768.04	2,643,285,873.27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1,231,925.56	2,003,648,366.87	1.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剑	境内自然人	56.76%	73,590,000	73,590,000		
南通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10,000,000	10,000,000		
常州沃泽慧宇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	5,410,000	5,410,000		
褚玉华	境内自然人	3.79%	5,000,000	5,000,000		
夏根兴	境内自然人	3.79%	5,000,000	5,000,00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泽宇智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9%	2,625,596	2,625,596		
徐宏亮	境内自然人	0.36%	476,991	0		
徐亚运	境内自然人	0.34%	452,260	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上信－H－8001)	其他	0.30%	400,000	0		
宋方	境内自然人	0.26%	348,8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褚玉华为实际控制人张剑之母,夏根兴为实际控制人夏敏敏之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徐宏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6,991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76,991股。 2.公司股东徐亚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2,26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52,260股。 3.公司股东宋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7,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033股,合计持股数量为348,83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5	-	2022/8/26	2022/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4,761,5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933,224.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5	-	2022/8/26	2022/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同杨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依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除前述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985860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期,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小利女士的通知,文开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及曾小利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将被司法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文开福先生、曾小利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公司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红利进行一次公开拍卖,对曾小利女士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红利进行两次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均无人竞买而流拍。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浙01执499号之一】,将文开福先生、曾小利女士的上述股份划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偿部分债务。

二、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划转前		划转数量(股)	司法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6,000,000	187,149,994	6.01%
曾小利	5,099,984	0.16%	-5,000,000	99,984	0.00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000,000	11,000,000	0.35%

注:文开福先生司法划转前的持股数量包含即将被司法拍卖的45,85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3,14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3,14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3,14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轮候冻结的数量为351,462,182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涉及司法拍卖的股份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期,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的通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8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8月29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45,85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文开福	否	30,000,000	15.53%	0.96%	2022年8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15,850,000	8.21%	0.51%				
合计		45,850,000	23.74%	1.4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193,149,994	6.20%	45,850,000	23.74%	1.47%

注:文开福先生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即将被司法划转的6,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发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关系之意愿表达,最终合作方案以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后续能顺利进行,将有利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签署了《美利云中卫数据中心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